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江津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目前 A 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，不少股票具备了投资价值，作为产业资本，为抓住本次投资良机，董事会决定提高对公司经理班子的授权：

1)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各类低风险的国内基金、国债、可转换债券、银行理财计划、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，单笔买卖不得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；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审慎选择交易对手，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单次

投资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)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投资股票、ETF，方式包括一级市场申购、二级市场直接投资等，单笔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